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及家居用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38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一項總額約達46,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每股派付3.0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之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派付。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已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合共為5,306,972港元(二零零四年：283,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約為670,7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視乎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保留盈餘約為77,400,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 (主席)  
董清波先生 (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 (行政總裁)  
李聖潑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吳銀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黃光漢先生  
王則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8條，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及施能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上市規則」)，本公司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地位所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仕。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部份酬金；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

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就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接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之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獎償、賠償及／或提供福利。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不時之有關連人士（統稱「擴大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 擴大集團之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擴大集團之客戶或該等客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iv) 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限額」）。

儘管取得上述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致使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採納購股權，並須於採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載列，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至之表現目標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持牌銀行於香港開放進行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本文所載日期，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8,520,000份，其中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倘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而持有人將不得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認購任何股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已載於本報告第15至18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404,617,500	26.22%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148,837,500	9.65%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c)	148,837,500	9.65%
	個人權益	3,060,000	0.20%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d)	66,150,000	4.29%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e)	44,100,000	2.86%
李文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f)	44,100,000	2.86%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g)	60,637,500	3.93%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h)	44,100,000	2.86%

##### 附註：

-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f)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g)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h)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i)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附註j)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k)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Telerich (附註l)	李聖典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m)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n)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All (附註o)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p)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q)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i)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j)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k)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l) Telerich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m)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n)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o)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p)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q)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albest	404,617,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6.2237%
High Park	148,837,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9.6463%
Copark	148,837,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9.6463%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41,120,0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9.1462%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 重大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Inc. (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30,000股A類普通股	25%
	陳忠信先生	20,000股A類普通股	16.7%
Xinyi Glass (America) Development Inc.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譚炳均先生	30,000股普通股	25%
	劉志偉先生	20,000股普通股	16.7%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	2,000股普通股	20%
	Friedel Wilhelm Alfred Ernst Rudi BEYE先生	1,000股普通股	10%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1,000股普通股	1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已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9.5%
—五大客戶合計	21.7%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4.4%
—五大供應商合計	44.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合共約為33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2,100,000港元)。借貸詳情已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9。

## 僱員獎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德國擁有超過4,660名僱員。吾等之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於每年審閱)及酌情花紅。吾等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吾等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構成關連交易。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議之次數較守則規定要求少一次，原因為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三次董事會議已有效處理本集團於同期間之所有重大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書面制定作為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審核委員會須擁有最少兩名成員一項除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達25%以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登於報章上及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